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淑惠

被 上訴 人　楊雲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宥鈞